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資本，削減(「資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將因資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用作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普通股(包括資本削減所產生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限制之規限，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立及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若持有兩股或更多之股份)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